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4184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為辦理110年圓規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為臺東縣池上鄉、鹿野鄉及海端鄉之稻米。
- 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 - (一)自110年10月16日至10月25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 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稻米每公頃為1萬8千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固定減碼年息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0.54%）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0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- (六)請臺東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